



联合 国  
安全理事会



PROVISIONAL

S/PV.2191/Add.1  
13 January 1980  
CHINESE

第二一九一次会议临时逐字记录

一九八〇年一月十三日星期日晚八时在纽约总部复会

<u>主席</u> : 勒普雷特先生	( 法国 )
<u>成员国</u> : 孟加拉国	凯泽先生
中国	陈楚先生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	弗洛林先生
牙买加	米尔斯先生
墨西哥	穆尼奥斯·莱多先生
尼日尔	乌马鲁先生
挪威	奥森先生
菲律宾	杨戈先生
葡萄牙	富特谢尔·佩雷拉先生
突尼斯	埃萨菲先生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特罗亚诺夫斯基先生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安东尼·帕森斯爵士
美利坚合众国	麦克亨利先生
赞比亚	穆图克瓦先生

本记录包括中文发言的原文和其他语文发言的译文。定本将印在《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

更正应只对发言的原文提出。更正应作在印发的记录上，由有关的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于一个星期内送交会议事务部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联合国广场866号，美国铝业公司大厦，A-3550室）。

会议于一九八〇年一月十一日星期五  
晚九时二十分暂停，一九八〇年一月  
十三日星期日晚八时四十分复会

主席：我请秘书长发言。

秘书长：安理会各位成员记得我访问伊朗回来以后于一月六日向安理会提出了关于这次访问的报告。这份报告载入S/13730号文件。在报告中，我向安理会报告了我在德黑兰与伊朗外交部长和革命委员会会谈的情况和对之作出了估价。在报告的最后一部分，我说，虽然我的报告并没有为这个极其微妙而复杂的问题提出什么解决办法。但是这份报告的确提出了一些基本想法或许可以作为安全理事会进一步审议目前这个危机的基础。

如果现在让我就后来的事态发展作一扼要的报告，也许对安理会各位成员会有点用处。

自从我回到纽约以后，我一直与安全理事会主席和各位成员保持着密切的联系，并且在与安理会进行非正式协商时，我对安理会各位成员全面报告了我访问伊朗的情况。我也去华盛顿与美国总统卡特和国务卿讨论我访问伊朗的情况，因为我认为有必要与这个危机的主要当事的另外一方直接接触。

在所有这些会谈中，我强调说明我最热切地盼望能够利用我与德黑兰的联系，作为继续前进、争取解决这个非常严重的国际问题的基础。

后来在整个星期期间，与伊朗常驻联合国代表法汉大使的谈话时，我们试图澄清我在德黑兰谈话的某些问题，以期研讨出解决这个问题的共同基础。法汉大使澄清了某些问题，由我转达给安全理事会各位成员，当然，包括当事的另外一方，美国。根据这些意见交流，安全理事会成员认为有必要要求伊朗当局对许多问题进一步加以澄清。这样作的目的是要确定是否有可能就双方都可以接受的一揽子解决办法的基本思想达成协议，这个一揽子解决办法将使问题的两个主要方面——

(秘书长)

即人质的释放和满足伊朗政府各种抱怨的方法——获得令人满意的解决。

我在与伊朗外交部长萨载格·戈特布扎德先生通信中要求对若干问题加以澄清。今天下午，我又亲自打电话和伊朗外交部长讨论了涉及的各项问题。在交换意见的过程中，终于弄清楚基本的问题仍然一样，即释放人质的时机，以及嗣后满足伊朗政府各种抱怨的方法问题。使我感到遗憾的是，尽管我们作了各种工作，但是仍然没有找到彼此满意的解决办法。

在我去伊朗以前，我就说得很清楚，我并不期望我到伊朗访问就能够立即解决这个最为复杂和困难的问题。不过，我表示希望此行能够为谈判解决这些问题铺路。

尽管困难重重，但是我认为我有义务继续进行这件工作。我将继续尽力促进和平解决这一严重危机。

麦克享利先生（美利坚合众国）：过去六个星期以来，安理会召开了三次会议审议严重违反外交人员不容侵犯原则的事件——这个事件，用秘书长的话来说，严重威胁到国际和平与安全。

事隔七十天之后，被德黑兰一群无法无天的暴徒扣压当做人质的五十名美国大使馆工作人员仍然身陷囚禁。我们仍然要求伊朗当局声明反对囚禁这些人质。

在经过精心安排的访问期间短暂地会见过人质的很少几位外界人士报导说，人质与外界隔离，心理上受到摧残，并且饮食营养不足——尽管伊朗当局多次保证事情并非如此。有些人受到被迫参加宣传广播的羞辱。中立国观察员不能获准定期看望他们，了解他们的情况或照顾他们的需要。甚至连联合国秘书长这样一位国际社会的使者，也不能获准会见人质。

过去两个月来几乎所有国际社会的成员都一再呼吁释放人质。秘书长和联合国的许多会员国都曾经不屈不挠地尽力促进和平解决目前的这个危机。我们争取释放人质的努力获得广泛的国际支持，鼓午着处于艰难考验时期的美国人民。我

(美利坚合众国)

谨代表美国人民在这里感谢你们为协助我们的努力而为此辛勤地工作。

回顾一下虽然我们采取了各种有分寸的步骤但还是使我们处于当前这境地可能是有用的。

安全理事会主席在十一月间两个不同的场合，表明安理会的成员的意愿，呼吁伊朗释放人质。

但是人质并没有被释放。

去年十二月四日，安理会一致表决紧急要求伊朗政府立刻释放被扣留在德黑兰的美国大使馆的人员，向他们提供保护并允许他们离开伊朗。

但是人质仍然未获释放。

十二月十五日国际法律问题世界最高法庭——国际法院——认可了安理会决议中提出的立场。国际法院指出，

“……国家间维持关系的最基本先决条件，莫过于外交使节和使馆的不可侵犯，”(S/13697，英文本第16页)

国际法院命令伊朗政府立即释放人质，并将美国驻德黑兰大使馆交回美国当局所有。但是，人质仍然未获释放。

安理会在十二月三十一日无异议通过第461(1979)号决议，对伊朗当局违反国际法院的命令和安理会以前的决议及继续扣留人质，表示痛惜，并且再度紧急要求伊朗政府立刻释放被扣作人质的所有美国人员。在该决议中，安理会决定如果伊朗不遵守决议的规定，安理会将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三十九条和第四十一条的规定，采取有效措施。

但是，人质仍然未获释放。

国际社会五次通过联合国的合法机关，呼吁伊朗政府和人民遵守国际法的戒律，释放人质。但是伊朗政府对我们集体的五次呼吁都充耳不闻。国际法院和世界舆论都要求伊朗按照各国接受的国际行为准则及伊朗的条约义务，释放人质。但

(美利坚合众国)

是，伊朗继续监禁外交人员，使之成为伊朗的某些人在伊朗当局的支持下进行恐怖主义和政治敲诈运动的一部分。

第 461 (1979) 号决议是安全理事会根据《宪章》第七章通过的决定。该决议的执行部分载照安理会决定如果本决议未获遵守，应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三十九条和第四十一条的规定采取有效措施的案文。决议的整个执行部分仍然完全有效，并且根据《宪章》第二十五条和第二条第二款的规定，所有的联合国会员国都有义务接受这项决定，并且执行它的规定。

很显然，伊朗没有遵守该决议，释放人质。因此，安理会根据第 461(1979)号决议执行部分第 6 段的要求，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三十九条和第四十一条的规定，对伊朗采取有效措施的时机已经成熟。

安理会的成员都收到了我国政府提议采取的措施。大家都公认对这些措施不应予以轻视。

美国人民和国际社会经过两个月的克制探索了每一个可能寻求解决办法的途径，但是，我们并没有使人质获得释放和恢复国际法制。

我们本周末的审议典型地说明了我们设法解决这个危机时所持有的耐心和诚意。安理会本来定于上星期五，一月十一日就这些措施进行表决。在那次会议前几小时，意欲为伊朗讲话的人士提出了各种建议和报告，使一些人认为有可能朝着释放人质的目标前进一步。他们认为必须首先进一步澄清伊朗的立场，然后才能进而就制裁措施进行表决。

美国勉强同意延迟表决，并不是因为我们看到可能导致解决的任何迹象，而是因为我们过去和现在都准备探究具有可能争取释放人质的任何现实前景的每一个提议。然后秘书长紧急通电德黑兰，要求澄清有些人认为他们已经在星期五下午听到的那个非书面提议。

( 美利坚合众国 )

昨天晚上秘书长接到一封信。但这封信并没有答复秘书长的电报。这封信并没有提到人质的存在或者承认全世界对这个问题的关切和对人质应负的责任。即使是我们中间最机灵的人也很难在这封信中找出任何的蛛丝马迹，能够鼓舞各负责任的政府再次拖延对制裁措施进行表决。

关于这封信，我们最多只能说自去年十一月巴尼·萨德尔先生辞去外交部长职位以来，伊朗第一次以书面形式给联合国写了一封信。即使如此，伊朗现在仍然明确地拒不遵守所不同意的任何联合国声明——显然包括立即释放人质的要求。

我们同意延迟星期五的表决，目的是探究星期五提出的各种建议和外交部长的信是否可能带来任何希望。当时不这样作而立即进行表决是不负责任的。但是，我们要求伊朗澄清它的立场的努力得到的是令人沮丧的结果。处于目前的情况下，如果我们再延迟履行第 461 ( 1979 ) 号决议和《宪章》规定的义务，那就甚至是更加不负责任了。很明显，采取行动的时机已经到来了。

十二月二十九日万斯国务卿在安理会上讲话时说：

“只要伊朗仍然漠视发自世界每一个角落的理性和宽容的呼声，只要它拒绝承认国际行为的共同准则，它就必须接受它蓄意采取的行动所引起的后果。” (S/PV. 2182, 英文本第 7 页)

今天我们提议采取各种制裁措施就证明了伊朗继续违反国际法将使它在国际社会中越来越孤立。

虽然我们提议采取各种制裁是表示全世界同声谴责的一项有意义而重要的行动，但是这仍然是对伊朗的过份行为所采取的一项不过分的措施。如果我们采取的措施还比安理会收到的决议草案中提议的行动更加缓和的话，那就等于根本不采取措施。根本不采取措施就不仅违反了第 461 ( 1979 ) 号决议执行部分第 6 段的具有约束力的规定，而且放弃了我们谋求和平解决国际争端及维护国际法基本原则的义务。

(美利坚合众国)

现在，我们中间有些人促请我们不要采取制裁措施，因为这些措施可能不会导致立即释放人质，甚至还可能使伊朗更加顽固。 我们希望制裁措施将使那些认为劫持外交人质是错误的伊朗人的声音得到加强，并且使伊朗在国际社会上越来越孤立，从而证明那些设法另避途径的人的预言。

我认为，如果安理会采取行动，就可能会证实了使那些认为可以胡作非为而不会受到任何惩罚的伊朗人的想法。

在安理会上另有一些人促请安理会把制裁问题搁置起来，以便将全世界的注意力集中到苏联侵略阿富汗的问题上。 但是，苏联侵略阿富汗并没有减少我们对伊朗局势的关怀。 相反的，它们该提高伊朗的警惕，关切它作为一个独立国家的前途。 它应该使伊朗人认识到他们必须迅速重建自己的国家，准备自卫。 它应该让伊朗认识到自己孤立于国际社会对它产生的危险。

一旦采取制裁措施，那末就只有伊朗自己握着结束这个危机和恢复它作为国际社会合格成员地位的钥匙了。 伊朗只要释放人质，保证他们回国前的安全制裁措施就回自动结束。 如果伊朗在联合国会员国根据它们的宪法和法律，完成采取必要步骤的程序执行安全理事会的决定之前释放人质的话，它甚至可以完全避免对它采取制裁措施。 采取这种措施丝毫并不会损及伊朗在适当的国际论坛上设法对美国或美国以前的统治者进行申诉的权利。

在我结束发言以前，我要提醒安理会注意我多次说过的话：人质危机并不是美国和伊朗之间的纠纷。 我认为，它是伊朗和国际社会之间的争端，因为各国珍视的迄今为止全世界一致遵守的国际法原则遭遇到了是否能够继续存在的危险。 以往几次辩论期间在安理会表现得很有才能的尼日利亚代表上个月说，外交人员豁免权和外交人员不可侵犯是国际法和国际惯例中非常重要的一个组成部分，依靠和尊重法律的所有国家都有义务维护国际法和国际惯例。

安理会各位成员现在必须尽其所能，用国务卿万斯的话说，。

(美利坚合众国)

“证明法制是有意义的，我们这个维持和平的机构是有实际的重要性的”。  
(同上。, 英文本第八页)

我们必须根据《宪章》尽力消除这个对和平及国际秩序的最严重的威胁。这是我们这个集体安全体制的目标和宗旨。我们必须向伊朗显示全世界已经下定决心要使人质获得释放。

特罗亚诺夫斯基先生（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苏联在安全理事会审议伊朗和美国冲突的整个期间，采取了一贯的原则性立场，即苏联承认存在着由于德黑兰美国大使馆人员被扣为人质所造成的问题。我们曾经一再强调，不论任何人侵犯了《关于外交关系的维也纳公约》，都构成抵触国际法的行为，我们也表示希望美国和伊朗之间发生的冲突，能够基于对该《公约》的尊重，获得双方均能满意的解决。

苏联代表团支持安全理事会主席关于必须遵守外交人员及馆舍不可侵犯的原则，和立即释放被拘禁在德黑兰的美国外交人员的发言。

苏联代表团也支持去年十二月四日通过的安全理事会第459(1979)号决议，该决议一方面呼吁伊朗政府立即释放被拘禁在德黑兰的美国大使馆人员，同时又要求伊朗政府和美国政府采取步骤，按照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以双方均可满意的方式和平解决两国间尚待解决的问题，并在现有局势中力行克制。

该决议也提请注意各国有义务以和平方式解决彼此之间的国际争端，以免危及国际和平与安全以及正义。

今天，苏联代表团认为，必须就德黑兰美国大使馆外交人员被扣为人质的问题，再度重申苏联继续认为，必须尊重国际条约和协议，其中包括有关外交豁免的国际公约。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与此同时，苏联代表团曾经在各个场合指出，不能瞎说伊朗的行动构成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把事情说成这样是歪曲了实际的情况。

美国和伊朗之间发生的事件，是一项双边争执，并不属于《联合国宪章》第七章管辖的范围。把任何制裁问题加诸于这项争执，是不合理的。对伊朗实施制裁或采取任何实际行动都只能使局势恶化，造成对和平的威胁。

苏联坚决支持以美国和伊朗双方均能接受的办法来解决它们之间的争执。我们目前所需要的是克制和冷静。我们深信以和平方式解决这个问题不但是必要的，而且也是可能的。因此，必须继续使用现有的解决双边争执的和平办法，包括可由联合国运用的办法。

大家都知道，安全理事会一九七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第461(1979)号决议再次要求联合国秘书长继续进行斡旋，以期促成冲突的解决。秘书长在他一九八〇年一月六日的报告中提及一些因素和想法，认为足可为安全理事会进一步审议目前危机提供一个确切的基础。

苏联深信唯有以和平方式才能真正促成伊朗和美国之间争执的解决。但是，自从美国驻德黑兰大使馆人员被拘禁的问题发生以来，美国就一直对伊朗施加赤裸裸的政治和经济压力。美国曾威胁使用武力，并在邻近伊朗边境的地方进行军事准备。同时，美国也拒绝并继续拒绝旨在达成双方均能接受的解决伊朗和美国冲突的种种努力，并事先断定伊朗方面可能提出的提案是不能接受的。

美国现在向安全理事会提出了一个决议草案，目的在于使联合国介入美国对伊朗的施加压力和威胁的政策。该项提议要按照《宪章》第七章，对伊朗实施强制措施，非常清楚，这是完全不能接受的。这样做既违反《联合国宪章》，也不利于达成和平解决伊朗和美国冲突的目的。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苏联一贯反对、并继续反对美国为了向伊朗施加压力而采取的任何步骤。伊朗并未做出任何威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举动，但美国为了执行其恐吓伊朗的政策，在伊朗沿海集结海军、并以封锁和使用武力来威胁伊朗，构成了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

美国企图迫使安全理事会通过一项对伊朗实施制裁的决议草案，蓄意以此种方式加剧美国——伊朗冲突，其根源实际上远远超过美国大使馆人员被拘禁在德黑兰的问题，同时还会进一步加剧中东地区、甚至还不只是中东地区的紧张局势。美国在国际活动场所所采取的行动、以及美国官员包括最高级官员的讲话，表明美国的整个政策正在转变，已经变得越来越不利于全球和平、缓和以及各国间的平等合作。今天那种干涉内政和践踏人民权利的政策正在施加于伊朗；明天，就会施加于其他主权国家。

所有珍惜和平和缓和利益的国家，所有忠实于《联合国宪章》的文字和精神的国家，必须认识到该政策的危害性，必须采取有力行动，不让这种政策在国际关系上得势。

在美国所提、载于S/13735号文件的决议草案提付表决时，苏联代表团将遵循我所说的立场来投票。

穆尼奥斯·莱多先生（墨西哥）：墨西哥政府自从知道发生了人质被拘禁和德黑兰美国外交馆舍被侵犯的事件以来，就一直谴责该项行动。我们认为那些行为构成对国际关系赖以存在的国际法基本规则的严重违反。我们认为，不单是美国受到损害，国际社会也同样受到损害；联合国应该采取有效的干预行动，以重新树立被违反的法律，并保证人质获得释放。

到目前为止，我们的行动限于谴责所发生的事件。必须采取更有效的行动。但是，我们认为，作为我们行动的指南，我们必须衡量可能采取的制裁行动能否有效和是否合法的问题。

(墨西哥)

首先，我们必须考虑采取所提议的措施是否合乎时宜。显然地，鉴于伊朗目前的情况，若是联合国采取经济制裁，可能不但不能获得预期的效果，反而会适得其反；也就是说，制裁行动可能使死硬派更占上风，并削弱了那些寻求对话的人的权力，迫使当局无法释放人质。

经济制裁在较长期间当然会产生影响。也许我们要等待好几个月才能知道它们的真正后果。但是，以国际惩罚行动的方式来处罚一个国家的全体人民所造成政治和心理影响，可能立即会产生与预期目标相反的效果。

更且，我们都知道，经济制裁通常都没有什么效力。以古巴和罗得西亚、以及国际联盟时代的阿比西尼亚为例，都可以证明，经济制裁不论其正当与否都是于事无补的。更且，我们认为一个发展中国家，因为可能是由其一个团体或是一个派系——这些人代表什么，我们无法肯定——所作的决定——虽然这个决定到目前为止，当局还因各种理由加以支持——而遭受严重损害，在我们看来是不公道的。

更且，我们认为决议草案序言部分第四段和执行部分各段是自相矛盾的。在一方面，我们要顾到国际法院呼吁：

“美利坚合众国政府和伊朗……政府……确保不采取可能加剧两国间紧张局势……的任何行动”，

然而，在另一方面，假使我们通过这个决议草案，却正会产生加剧紧张局势的后果。

与此有关的还有法律方面的考虑，因为假如我们想要恢复法治，我们必须严格遵守法律。制裁假定是根据《宪章》第三十九条提出的。据称有真正威胁和平的事件发生，使得采取制裁措施成为正当。作出这样的判断是很有问题的；拘禁人质本身并不构成对和平的威胁。

可能有一些因素，假使它们和其他足以使问题恶化的因素结合起来，会导致对和平的威胁。

(墨西哥)

因此我们认为，在目前的情况下，使用强制的措施，即施加《宪章》第七章所规定的制裁，是没有道理的。

更进一步说，这个决议草案可能对许多国家、特别是对发展中国家树立一个棘手的先例。在激烈的社会变动中，权力机关必然会暂时瓦解，部分权力会落在各个不同的人群、实体或派系的手中。他们当中的有些人往往会对外国人的人身、自由或产业作出伤害或引起严重或不当损伤的事情。假使那些事情，即使再严重不过，被说成是对和平的威胁，又假使国际社会对起义的人民施加制裁，只因为他们对外国人作出不当的伤害和违反了应该遵守的国际规则，那末可能发生的将是对政治变动的发展进程的干涉，归根到底来说，依照《宪章》的规定，这应当是属于人民自决的范围。

在几天之内，伊朗的政治可能会有重大的变动。选举将在一月二十五日举行，虽然不能肯定这项简单的事实意味着内部各种势力间的相互关系将起重大变化，但是我们可以预期体制正常化的开始，并会出现一个设有总统和议会、并能对其行为担负法律责任的合法组成的政府。

安全理事会中担任非常任理事国的发展中国家，不断地进行磋商并作出努力，包括与伊朗政府代表接触，以便促使他们作出明白表示，使安理会确信他们愿意进行可能导致释放人质的谈判。我们得到的反响似乎是微弱而不足，但我们认为对话仍应继续。

我国代表团认为，联合国秘书长的德黑兰之行，表现了勇气和责任感，应该被视作是以和解方式解决问题的开端而非其终结。

安理会上第三世界国家的代表们已在探求各种可供选择的办法，以便在第二阶段，同秘书长所采取的行动发挥互相补充的作用。那些办法包括同伊朗当局建立新联系，以便进行有成效的协商。

(墨西哥)

为了所有这些理由，我们已友好地建议美国代表团同意将本决议草案推迟，无论如何，应修订草案的范围和内容。我们深怕通过本决议草案将会限制我们的行动途径，日后很难改变，并将使我们越出轨范。

虽然违法的情事是严重的，但即将提付表决的决议草案包括有制裁措施，从法律上看，同我们所面对的情况并不相称。更且，对话的希望并未完全消失。伊朗国内的情况也不是静止不变的，恰好相反，局势正在变化中。

必须使美利坚合众国相信，国际社会的目标不外是寻求最适当的方法使受到不合理拘禁的人质获得释放。必须使美国相信，我们都想使冲突得到圆满解决，以期维持和平正常的国际关系。

我们每一个代表所投的票都不能被认为是对任何一个国家的不友好的表示。相反地，墨西哥为表示合作、表示它诚心寻求解决危机的办法，已由外交部长公开声明，我国随时准备保卫正义事业，并提出积极解决的办法。

这就说明了墨西哥政府为什么决定在投票时弃权、并和以往一样继续在直接有关各方和国际社会的帮助下，寻求足可恢复和谐而又遵行法规的解决办法。

弗洛林先生（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关切地注视着涉及美利坚合众国和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关系的各项问题的恶化。就那一点来说，释放被拘禁在德黑兰的美国大使馆人员，虽然非常重要，但不过是一系列问题的一个方面。安全理事会在它一致通过的第457(1979)号决议中，很正确地处理了有关的整个系列的问题，并要求寻求和平解决。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赞同安全理事会的决议，要求释放被拘禁在德黑兰的美利坚合众国大使馆工作人员。德意志民主共和国深信每个民族有不可剥夺的权利来决定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

自己发展的道路，并独立自主地解决如何使用自己的自然资源的问题。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对各国人民为自由、国家独立和社会进步而进行的斗争是一向积极声援的，举几个例，我国声援阿拉伯地区各国人民所进行的正义斗争，也支援南部非洲各民族的斗争。同时，德意志民主共和国也赞同坚决遵守和尊重由国际法保证给予的对外交代表的保护，对此，一九六一年四月十八日《维也纳外交关系公约》就曾已有明确规定。这是维持国家间正常关系的必要先决条件。在这方面，德意志民主共和国代表团赞成各国按照国际法原则和一般接受的国际法准则，包括《维也纳外交关系公约》，以和平方式解决国家间的争端，以维持并加强和平。

我们认为美国和伊朗的冲突，不但必须、而且仍然可能以和平方式加以解决。双方都一再声称愿意达成和平解决，可以达到此项目的的办法，不能说已经没有。在这一方面，我们希望双方都能竭力克制，避免采取足可使局势更形恶化的行动。和平解决冲突对所有人民都是有好处的。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代表团已经审慎地研读了载于 S/13730 号文件的秘书长关于他访问德黑兰的报告。我国代表团认为，库尔特·瓦尔德海姆先生为获致美国和伊朗冲突的和平解决所作的种种努力，应该得到我们的深切感激。不幸的是，秘书长此行的成果很有限，但是他的结论认为，那次访问是有益的，已经帮助他更好地了解目前这个危机的许多方面。我们愿意特别强调一点，就是他已能够在德黑兰和革命委员会就问题进行初步性的讨论。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代表团认为，美国和伊朗关系问题的任何恶化和加剧都是极为危险的，我们劝告关系各方审慎行事，不要采取只能使局势更形恶化的鲁莽措施。将美国大使馆人员拘禁在德黑兰，无疑是令人痛心的，但这并不能被看成是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直接威胁。我们必须竭尽所能，以保证目前的情况不至于真正演变成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美国军力在该地区的急剧增加，导致更大的造成新的国际冲突的危险。正如在安全理事会较早一次会议中所已指出提及《宪章》第七章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

不仅不是为目前冲突找求解决的一个步骤，反而会对该地区的稳定造成威胁。制裁只会使已经复杂的局势更形恶化，使需要冲突双方合作才能达成的和平解决更难实现。

《联合国宪章》赋予安全理事会以保卫国际和平与安全的特别责任，以及为执行这项任务所需要的特别权力。那就使我们在探讨本问题的解决办法时，应该充分地认识到我们所负的责任。依照《宪章》第七章的规定实施经济制裁，到目前为止，只有在特殊事例中才实行过，对象是其存在和活动构成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直接威胁的一些政权。即使对因占领和压制一个领土——例如由联合国负责管理的纳米比亚——而造成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严重威胁的局势，或者甚至对一再大规模地对许多非洲主权国家发动侵略行动的事例，安全理事会的有些常任理事国还不以为耻地使用否决权以阻挠实施制裁。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将欢迎并支持为寻求和平解决美国和伊朗争端而作的一切努力。至于秘书长报告中有多少构想可以用来使争端达成和平解决，以及获取更多资料是否能有帮助，都须进一步地加以仔细研究。

米尔斯先生（牙买加）：安全理事会现在再次开会审议伊朗同美国的关系问题。安理会自开始以来在近十周内，已采取了一系列的步骤。我们大家都希望——总的来说国际社会希望——美国大使馆人员被扣为人质这一极为严重的问题几周前就已得到圆满解决，但另一方面，我们也知道必须考虑出一系列步骤，并分阶段地予以实行，这些步骤正是为解决这个问题而精心有意识地制订和执行的。

因此，我国代表团认为，一九七九年十二月四日提交安理会并获得通过的决议草案，除其他外，必须包括特别是秘书长提出的进一步行动的任务。这一点极为重要。秘书长已同德黑兰当局建立了并保持着非常必要的接触。

(牙买加)

正是根据第 457(1979)号决议执行条文第 4 段所提出的任务，并考虑到许多国家越来越强烈的愤慨，以及秘书长自己确信有此必要，因此他采取了亲赴伊朗这一意义重大的步骤。他在提交给安理会的报告中谈到他如何明确地向伊朗当局概述接管美国大使馆、将其人员扣为人质这一行动的严重性以及安全理事会和国际社会在这个问题上的强烈愤慨。同时，他表示国际社会愿意寻求适当办法来平反伊朗的冤曲。他特别为此目的成立一个国际调查委员会的想法进行了探讨。他说，他的报告绝对没有提出解决这个最为微妙复杂问题的办法。然而，他断定，

“报告中有一些想法可用作安全理事会进一步审议目前这个危机的基础”。

(S/13730, 第 14 段)

我国代表团再次希望将我们赞扬秘书长及其人员作出的努力记录在案，并且表示理解他们在这种情况下所遇到的困难。

安全理事会一九七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会议得出两大结论。第一，为进一步支持秘书长的努力，提出了他去伊朗访问的想法。第二，倘在秘书长为释放人质问题进行访问期间，伊朗不听从安理会和秘书长的敦促，就建议安理会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三十八条和第四十一条采取有效措施。现在安理会开会就是在审议由美国提出的对伊朗进行具体制裁的这个方案。

牙买加自始就同安理会其他成员国一起，全力支持寻求适当而有效的办法来处理这一危机，使美国人员获得释放。我们一直清楚地认识到局势的复杂性和敏感性，也同样认识到需要进行公正的掌握，一方面是安理会坚决而认真负责地想要解决问题，另一方面是有关各方，特别是伊朗和美国国内激昂愤慨，特别要求谨慎从事。

我国代表团代表我国政府参加的讨论对每一种可能采用的办法和每一项倡议都进行了周密的分析。我国和其他国家如此努力是因为我们确信，对大使馆及其人员的行动是不能接受的，伊朗必须听从安理会和国际社会提出的释放人质的要求，同时也必须找到平反伊朗人民愤懑的冤曲苦情的办法。我们深知需要联合国通过安理会对此事进行积极而持续不断的努力。

(牙买加)

安理会从早先提出释放人质的强烈要求，继而明确赞成秘书长进行斡旋和去伊朗访问，最后又考虑实施制裁。与此同时，一直准备寻求办法来处理伊朗表示关心的问题。

最近几天，在这个不断变化的危机问题又出现了新的方面。终于有了一些希望，可从伊朗当局得到能使问题有和平解决的积极响应。安理会在一些有关国家的大量协助和秘书长持续不断、值得称赞的努力下，同意继续进行下去。但不知是因为时间紧迫，还是因为伊朗的权力结构特殊，现在看来，今天所得到的答复还不足以使我国和其他代表团认为合意的那种新办法提供基础。

我国代表团虽然把实施制裁看作是在所有其他办法终归失败后可能采取的一种办法，但我们诚恳地希望，不至于要考虑采取这一步骤。我们有这种感觉是基于以下的一些考虑。第一，我们继续不断地希望，在我们讨论时会出现安理会成员国认为达成我们大家所寻求的结果较为有效的其他措施。第二，我们希望伊朗对这些解决办法给予积极响应。第三，我们并不希望对伊朗人民造成困难，他们过去已遭受了许多不应有的苦难，现在看来好象正在经历重大基本的社会变化。第四，我们知道有许多国家对制裁一事比较敏感，这种敏感，譬如说，同对南非未能实施制裁有关，那里在粗暴的种族主义统治下，许许多多的黑非洲人蒙受凌辱，甚至遭到死亡。第五，我们知道有许多国家对在目前情况下实施制裁的问题真正感到忧虑。最后，我们认为安理会采取的任何行动，不论是实施制裁还是用其他办法，都必须得到国际社会的全力支持，因为这一行动的主要力量在于它的政治、道义和心理影响。

但我们不能避而不谈一个简单的事实，即时间已经很久了，但还没有任何重要迹象表明局势会突破。我国代表团认识到安理会必须行动起来，要让大家看到它是在积极行动。在这种情况下，我国代表团将积极响应实施制裁的要求。

实施制裁是想把注意力集中到国际社会和安理会一直关心的释放人质这一主要问题上，也表现安理会有决心逐步行使其权力和要求尊重其裁决。我国代表团希望

(牙买加)

伊朗当局了解到这点。但是我们继续认为，应该寻求相对应的办法，特别要寻求解决伊朗所关心的事情的办法和奠定尤其是同此问题有直接有关的两国之间和谐关系基础的方法。

在寻求解决这一切问题而又为大家接受的办法和手段时会遇到许多困难。但是现在就应开始去寻求。不这样做，就没有希望使当前局势存在的问题早日得到最后解决。

乌马鲁先生（尼日尔）：被扣在德黑兰的人质问题现在已进入一个紧急阶段；它关系着整个世界。由于这一原因，伊朗—美国危机已经成为世界危机，今天很难说它将会变成什么样。因此，我国对这一危机非常关心。为此，主席先生，我们愿再次表示，我们对你在主持旨在和平解决这一极为复杂问题的讨论上所作的卓越表现表示深为满意。我们也赞扬库尔特·瓦尔德海姆秘书长，他刚刚向世界表明他不惜一切地尽忠于他的职责。他谦恭随时听候安理会召唤也深得大家的赞美。

尼日尔对于扣留人质曾强烈予以谴责。我们认为，扣留人质是一个危险的先例，因为它为国际关系中危险的弱肉强食原则开路。在国家关系中，由一个国家自己来执法确实是危险的，尤其是它使用的办法不顾既定的各项规则，不顾国际社会所赖以建立其平衡与和谐关系的公约或传统。

因此，我们再次声明，我们虽然理解和尊重伊朗革命的动机和目的，但我们不原谅它开创先例，更不原谅它的过份作法。伊朗必须立即释放人质。它必须无条件地听从国际社会的呼吁，尤其是国际法院的裁决和安全理事会的决议。此外，伊朗必须抑制自己的情感，让各国自由运用它们的智慧，以便听取伊朗的愤慨和要求，可能还会加以承认。

我国感到遗憾的是在一件责任模糊不清的事情上采取的立场看来是如此的肯定坚决；这件事情一方面有我们必须维护的原则，一方面有我们必须不能忽视的要求；

(尼日尔)

最后有一天，话也说完了，能作的也都作了，伊朗人民会对之体谅的。目前刚刚恶梦初醒，取得了长久绝望，多少带有幻想的解放，伊朗整个民族仍然处于极度兴奋迷糊之中。国际和平仍然不时需要大家有这样坚定不移的立场，在这件事上为此所作的辩解是我们一再对伊朗人民表示的友谊，我们同伊朗人民有着非常密切的关系。

安理会知道，尼日尔是始终赞成国家之间进行对话的。它始终愿意采取举行讨论的和平办法而不赞成采用武力和制裁威胁的办法。因此尼日尔在非洲各国之间向以进行调解，往往是调解成功著称。因此，在安理会最近几天举行的协商中，我们自始就赞成寻求可以阻止或至少可以推迟对伊朗人民实施国际制裁的办法，伊朗人民由于内部的动荡已经遭受巨大苦难，现在尤其应该得到我们的积极同情而不是我们的集体惩罚。

不幸的是，德黑兰当局不采取行动——坦白地说，这是引起苦恼的原因——以及伊斯兰学生的死不让步和内部决策中心愈来愈分散这种令人遗憾的发展，不但不会鼓励采取进一步的作法，同时还危险地增加了美国人民的焦躁情绪，他们的荣誉正在受到嘲弄，他们的神经遭受了两个多月的严重考验，他们那些负有国际公认的职责的代表们仍然在身心两方面都在不公平地遭受痛苦，尽管国际社会已表示了强烈的反对。

因此，我国将投票赞成制裁，虽然，我得承认，我国并不热衷于今天向我们提出的对伊朗挑战进行的制裁，但在此情况下，只得把我国同伊朗的自然团结关系放置一旁。我国将投赞成票，以使法律、道义、正义和各国人民之间的和平与和谐精神能够得胜。我国将投赞成票，这样联合国的信誉及其为《宪章》而工作的能力将毫不致遭到进一步的改变。

这次的伊朗危机，事实上显示出联合国及其安理会有必要恢复它们的威望，和注意到它们的信誉。我们的秘书长在德黑兰所受到的那种方式的欢迎决不应重演。

(尼日尔)

但是，为要重新取得信任，恢复自己的地位（这对加强联合国来说是非常必要的），联合国必须确保不使本身的任务、内部的团结或所持的客观立场受到挑战和争议。联合国在任何情况下都必须坚决置身于冲突之外，置身于集团或区域斗争之外。联合国必须永远反映和实施它的《宪章》。联合国必须经常保持使《宪章》被视为一个较武装力量、经济浮华和军事同盟更为可靠的庇护场所。

我们这些小国现在有一种不愉快的感觉，就是联合国越来越变成一种赌注，甚至慢慢地转为向两极发展，似乎各会议厅内的情绪都看危机关系到哪一个国家、哪一个地区、或哪一个大国而积极活跃、犹豫不决或完全消极。譬如，很久以来，非洲及其人民和领导人一直要求对南非实施制裁，因为南非顽固地拒绝，而且一再地声称，不服从各国对它非法占领纳米比亚所作的裁决；同样，很久以来，阿拉伯世界、非洲和整个第三世界一直在要求对以色列实施制裁，因为它武装侵占了不属于它的土地。尽管联合国大会和安理会作出有关决议，但那些土地仍然被占领。

法国有一句俗语，如果人人作好工作，天下自然太平了。世界和平要由联合国来维护和加强。希望它能够成功地作到这点，并防止伊朗危机蜕变成一场大的灾难。

主席：谢谢尼日尔代表对我所说的友好的话。

埃萨菲先生（突尼斯）：突尼斯政府和人民对美国驻德黑兰大使馆人员被扣为人质而引起的伊朗局势深为关心。这一局势特别使我们惊愕，因为它是由一个与我国有着传统友谊和情同兄弟的穆斯林、不结盟国家采取的行动而引起的。

我们欢迎伊朗革命，因为它体现了伊朗人民恢复尊严的意志，并为自己国家开创社会公正和自由的新时代。但是我们当初对伊朗革命抱有的信念却被一种行为所严重动摇，这一行为严重地违反了国际公约，因而损害了革命。伊朗人民对前国王或美国不论有多大的怨恨，也不论这些怨恨是否都有根据，我们都不能认为他们能使歪曲国际法律的做法合法化。所有国家都应毫无例外地尊重国际规则，尤其是符合

(突尼斯)

关于外交特权和豁免的维也纳公约的规定国家之间外交关系的规则。否则，世界就会回到弱肉强食的时代，而小国将是最大的受害者。

我要提醒大家说，伊斯兰教教义中，有一条是穆斯林有义务确保家中客人的安全，即使客人是你的仇敌。伊斯兰世界的历史不乏穆斯林不惜自己生命保卫在他家避难者的事例。

由上可见，伊斯兰教的道德观和国际法都要求保护驻在回教国家的大使馆的人员。驻在国的荣誉同它根据自己意志签署的国际公约所规定的义务是一致的。

突尼斯共和国总统哈比卜·布尔吉巴先生一九八〇年一月八日就这些事件发表谈话如下：

“谈到伊朗，不论我们同它休戚相关的感情有多深，作为伊斯兰教的兄弟，我们有责任明白表示出我们对这一行动的关心，没有人敢肯定地说这种行动在世界公众舆论中是对伊朗革命事业有利的。

“伊朗人民由于国内外的压迫，长期被剥夺了权利，他们为取得尊严而进行的伊朗革命极其伟大，使我们深感骄傲，但即便如此，我们必须承认，这种发自内心的尊严归根结蒂要通过耐心、周密思考、有条有理才能得到。

“同时，如果拘留人质的问题不解决，伊朗的事件发展必然导致（上帝不容）混乱，虽然我们不知道这事是由革命委员会来管还是属于那批学生的权力范围，他们蔑视国际公约和外交惯例，几周来一直在扣留美国大使馆的人质”。

突尼斯根据上述种种原因，尤其关心对国际法的尊重（联合国是国际法的保证者）因此决定投票赞成第S/13735号文件中的决议草案。

穆图克瓦先生（赞比亚）：美国外交人员仍被伊朗继续扣留为人质，这是令人感到悲痛的事。尽管国际社会再三呼吁伊朗当局释放人质，情况依然如故。赞比亚绝对地、明确地反对扣留人质的行为。我们已经说过，并且在此重申，扣留外交官作为人质是对国际法和国际公约的公然粗暴违犯。我们在安理会和其他场所的所有发言中已一再申明这一点。赞比亚认为，伊朗的这种做法是无法令人接受的。联合国一个会员国的这种行动会对将来的外交实践造成极大危险。

在对伊朗扣留人质的行动进行谴责时，我要强调指出，赞比亚人民对这些人质所处的个人困境深表同情，他们遭到扣留，处于艰苦难受的境况。因此，我愿代表赞比亚向这些人质及其在美国的亲人表示我们的悲伤。我们将继续站在这些人质的亲人一边，与他们共同祝愿，希望他们的亲人迅速和平地得到释放。基于这种人道主义立场，我们再一次向伊朗当局呼吁，释放被伊朗作为人质扣留的美国外交人员。

自从一九七九年十一月四日美国大使馆被占领，美方人员被扣留以来，赞比亚一直单独的和与安理会其他成员一起审慎地努力争取和平释放这些人质。赞比亚总统卡翁达就此曾致函伊朗的阿亚图拉·霍梅尼。

我们直接向伊朗当局表明了我们的观点，我们不能宽恕他们的行为。我们已坦率地告知伊朗，他们扣留人质是错误的，这违反国际法和国际实践的基本准则。我们向信仰宗教的伊朗人民呼吁：释放人质，让人质获得自由。我们还曾说过，伊朗人的不满已被世人所知，他们在这些事情上不应使用扣留外交官的手法，因为这样做只能适得其反。

赞比亚曾强调指出，我们期望伊朗尊重联合国的权威和决定。在我们成为安理会成员之前我们就一直采取这一立场。我们毫无例外地吁请各国尊重联合国的决定。基于这些基本原则，我们一直谴责南非和以色列完全无视联合国决议的作法；南非顽固推行其种族隔离政策，还非法占领了纳米比亚。我们将继续强调这个立场，

(赞比亚)

因为当今世界上国际社会的前途和免于毁灭就在于联合国。

这些撇开不谈，今晚安理会要审议的问题是赞比亚敦促安理会各成员认真地加以思考的问题。赞比亚仍然相信，在一个主要的目标上我们大家都有同样的看法，而这个主要目标是个实质问题：必须保证人质安全获释。遗憾的是，对于采取什么方法和手段来使人质安全获释存在着不同意见。

赞比亚认为，秘书长的访问伊朗是用和平方式解决当前危机的一部分。我愿代表我国对秘书长担负和平使命访问伊朗一事和他关于这个使命的一九八〇年一月六日的报告(S/13730)表示我们最诚挚的感谢。我确信安理会成员从这份报告中得到很大益处。在秘书长关于他访问伊朗的结果的报告中确实有些积极因素。我国代表团认为，安理会在寻救和平谈判时能够继续探索这些积极因素。

我国代表团认为，在这个问题上的所有和平政治选择办法尚未用尽。赞比亚也认为，为确保释放人质而可以进行充分探索的方法中包括秘书长报告中所载的那些方法。

最后，我愿重申：问题的关键是如何确保人质安全获释。作为安理会一个不结盟国家成员，我们相信我们所起的是中间人、调停和调解人的作用，我们希望和平，我们拥护和平。我们希望以和解态度和平解决这场冲突。

安东尼·帕森斯爵士(联合王国)：我们政府对美国外交人员在德黑兰被扣留为人质一事的立场是十分明确的。在过去两个月中，我国首相，其他大臣和我本人在十二月一日和二十九日的发言无疑地表明我们的信念，从国际法和国家间长期视为神圣不可侵犯的作法来讲，伊朗当局的这种行径是非法的。同时，任何人也不会怀疑英国政府和英国人民对美国人质、美国人民和美国政府所抱有的同情心。我们认为，美国政府面对这种独特的、确实骇人的形势，表现出了令人敬佩的耐心和克制。

但是，安理会连续发出的呼吁和通过的各项决议均被置之不理，实在令人悲叹。

(联合王国)

秘书长最新书面报告里的结论清楚地表明，伊朗领导人对国际社会所提立即释放人质的要求不拟作出响应。

正如秘书长今晚发言时所说的，自那时起出现的情况同样表明，我们已经到达了过去两三个星期我们一直走的道路的尽头，却看不到我们的目的地。

在这种情况下，本机构只能按照安理会十二月三十一日所作决定行事，并依照宪章的规定采取进一步措施：除此以外别无选择，因此，我国代表团将投票赞成我们面前的决议草案。

我投这一票并不感到是件乐事，我衷心希望较明智的意见将很快在伊朗占上风。如同我以前所说过的，英国对伊朗人民并没有怀着敌意。正相反，引起采取这些措施的行动越早日得到完全改变，我们和国际社会的其他成员就会越早地同伊朗政府和人民恢复正常的关系，我们诚挚地希望和伊朗人民恢复这种关系。

奥森先生（挪威）： 挪威前几次在安理会上曾对我们审议的这个问题表明了立场。所以，我在这次发言中将只限于讲几句简短的话。

我国代表团对秘书长在这件事上作出的不懈的努力表示深切的赞赏。我要向他保证，我们对他继续支持。

令人深感遗憾的是：伊朗拒绝联合国合作，把再三要求立即无条件释放人质的呼吁当作耳边风，虽然人们已向伊朗保证，伊朗方面采取这一步骤将使伊朗人能够有诉说他们遭遇的苦难的途径。伊朗不积极响应本理事会一致通过的呼吁，使我们除采取我们审议的决议草案中所设想的特定行动外别无选择。因此，我们将对这个决议草案投赞成票。

我们的确希望伊朗将认识到，依从释放人质的呼吁将最符合伊朗的利益。只要伊朗决意继续公开蔑视整个国际社会，它所关切的任何事情就不会得到满足。挪威政府仍然希望，理智将占上风，人质会得到释放，以使我们今晚不得不采取的步骤尽早可以倒转过来。

富特谢尔·佩雷拉先生（葡萄牙）：葡萄牙代表团已多次表明其立场，指出美国外交人员在伊朗被作为人质扣押并继续遭到拘留是不可接受的。伊朗当局所采取的立场表明这是违反国际法的一项基本原则而对国际社会的不可容忍的蔑视。这个国际法基本原则就考虑到国与国间的关系。

在这两个月中，不但美国，而且依照宪章的规定代表国际社会的本理事会也充分表明了它的耐心、克制和诚意。但我们作出的一切呼吁、决定和努力，包括由秘书长鞠躬尽瘁地作出的努力，迄今都被置之不理。在这种情况下，安理会不得不承担起它的责任。因此，葡萄牙代表团出于对国际法和宪章条款的尊重，将支持这个决议草案中所提出的制裁建议，我们认为，正如我们在前几次有机会说过的那样，宪章的条款对当前这种情况是适用的。我们这样做还抱有一种信念：伊朗政府从而了解到，国际社会是何等严重地谴责它的态度。

我们支持采取制裁行动并不意味着我们想对伊朗人民强加一种负担。但我们认为伊朗政府的态度使我们除对安理会上这个决议草案投赞成票外别无选择。

我们希望伊朗当局注意到国际社会以这种方法表达出来的看法，现在作出决定立即释放人质，从而避免需要执行决议草案所暗示的措施。我们即将对这个决议草案进行表决。

主席：我现在愿以法国代表的身份说几句话。

我打算代表我国代表团对我们面前的决议草案(S/13735)投赞成票，我将说明一下原因。

法国象安理会其他成员一样，对伊朗违反国际社会最普遍承认的原则，公约和实践，扣押美国国民和外交官一事曾加以谴责。我国最高当局多次就这件事发表过谈话。我愿再一次向在不能允许的情况下遭到无理扣留的人质表达衷心的同情。

安全理事会主席的接二连三的呼吁均遭不理，我国代表团去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投票赞成第461(1979)号决议，该决议规定，如果人质不得到释放，安理会将依

( 法国 )

照宪章第三十九条和第四十一条的规定采取执行措施。

法国对秘书长和安理会某些成员为与伊朗当局建立一个可能导致圆满解决这场影响到整个国际社会的危机的对话而作出的不懈努力表示敬佩。

我们深为遗憾的是，这些努力迄今尚未取得成功。

我国代表团即将对处理这种前所未有的局面的决议草案投赞成票，但我们丝毫不愿去谴责伊朗人民，法国人民和伊朗人民之间存在着长期友好的联系。我们也丝毫不希望改变革命历程；我们在多次场合说过，只有伊朗人民自己才能够和应该决定他们自己的命运。

我们希望，安理会今晚可能通过的经济制裁措施，完全是因为扣留人质而违反国际法才产生的，不久当建议经济制裁的原因不再存在时，将成为毫无必要的措施。

现在，我重新执行我所担任的安理会主席职务。

我认为安理会现在已准备对美国提出的载于第 S/13735 号文件里的决议草案进行表决。

没有人反对，就这样决定。

我现在请孟加拉国代表发言，他希望在表决之前发表一个声明。

凯泽先生（孟加拉国）：在我开始发言时，孟加拉国愿对秘书长最近前往伊朗访问正式表示诚挚的赞赏。孟加拉国同世界各国一样对伊朗——美国危机表示关心。我们认真地考虑了秘书长提出的有洞察力的报告和各位尊敬的同事的发言。

孟加拉国根据我们对和平、同情、宽恕和正义的信念、依照国际法和出于人道主义原因，明确地支持，并将继续支持国际社会发出的立即释放人质的要求。

孟加拉国也强调，国际社会对伊朗人民在过去所遭受的违反人权的正当冤情应给予适当考虑。在这种情况下所涉及到的人道主义方面构成了一种痛苦的现实，唤

(孟加拉国)

起我们最深切的、衷心的同情，一方面，同情那些在美国焦虑地盼望被扣留的人质安全返回的父母和亲人，另一方面，同情那些在伊朗前政权统治压迫下的受害者和那些丧失了亲人的人。

我们前已说过，现强烈地重申，我们正在处理的是一种充满感情的困难、复杂和人道主义形势。安理会成员必须联合地或个别地采取行动尽其力之所及，缓和并遏制这种紧张局势，谨慎克制地工作，以正义的态度依照国际法对这个问题寻求一个和平的、协商的和体面的解决办法。

客观地来看，这种形势的现实情况似乎还没有前例。秘书长和其他人等，包括伊朗和美国的衷心同情者，都屡次强调过，就伊朗革命的情况和所出现的特殊政权结构来说，伊朗当前的形势是“异乎寻常和极其特殊的”。

秘书长在他最近的报告中表示希望，报告中的各种意见和因素可以为安理会对进一步审议目前危机提供基础。考虑到要在两种行动中进行选择，一种是现在提议的制裁行动，这几乎没有成功的希望，另一种是重新发起和平主动，孟加拉国相信，后者是实现我们共同希望的目标的较好的选择。

在这种情况下，特别是考虑到秘书长的报告，我们认为，这是一个复杂的，前所未有的不寻常的问题，我们必须最大限度地保持克制和谨慎，以便继续努力缓和并遏制该地区的紧张局势，使问题得到和平解决。最近阿富汗的事态发展使整个地区的和平与安全处于危险状态，这使我们更有必要采取最大限度的谨慎和克制态度。

考虑到这种严峻现实，孟加拉国愿再次请求利用更多的时间，使激情冷静下来，在双边方面，各个国家方面和国际上加紧努力寻求解决办法并使这些解决办法有机会成功。现在看来比以往更为广泛地感到，这样的选择办法——即实行经济制裁——将不会有效地实现其目标，而可能使局势恶化，出现一连串不利于该地区安全的具有深远含义的事件。必须清楚地牢记，最近阿富汗的事态发展使这种局势又增加了新的一面。阿富汗的事态发展具有极大危险性，这是不能忽视的。

为了这些原因，孟加拉国决定在对我们面前这个决议草案投票时弃权。

主席：我现在把这个决议草案提付表决。

进行举手表决。

赞成：法国、牙买加、尼日尔、挪威、菲律宾、葡萄牙、突尼斯、大不列颠及

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赞比亚。

反对：德意志民主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弃权：孟加拉国、墨西哥。

中国没有参加投票。

主席：表决结果如下：十票赞成，二票反对，二票弃权。一个理事国没有参加投票。

由于一个常任理事国投反对票，决议草案没有通过。

我现在请那些希望在表决后发言的代表发言。

陈楚先生（中国）：关于伊朗同美国之间发生的事件，中国代表团已在去年十二月一日和十二月三十一日安理会的发言中阐明了自己的立场。我们完全理解和同情美国人民对被扣留人质命运的严重关切。在这个问题上。我们一贯主张，公认的国际关系准则和外交豁免权应该受到普遍尊重。我们主张，安理会第457和第461号决议中关于要求伊朗立即释放美国被扣留在伊朗的人质的条款应该得到执行。但是，迄今为止，这两个决议仍未得到执行，中国代表团对此不能不表示遗憾。

联合国秘书长和安理会的不结盟成员国为解决这一问题作出了许多努力。我们赞赏他们作出的努力，并支持他们继续为谋求问题的妥善解决作出贡献。

(中国)

中国代表团在安理会通过第 461号决议时曾说明：

“安理会如有必要按该决议执行部分第六条审议局势并采取措施时，应持慎重态度。安理会可能采取的决定应确实有助于促使当前紧张局势的缓和及人质的释放。”（S/PV.2/84）

当前，对伊朗实行经济制裁不见得一定能导致缓和紧张关系和释放人质。而且，从近几天的事态发展也可以看出，现在仍然存在着通过耐心协商和谈判导致问题解决的可能，这种可能性值得进一步加以探索。因此，我们吁请各方采取克制态度，避免采取使当前存在的矛盾激化的行动，不要杜绝任何可以导致释放人质的协商和调解的渠道。

基于上述立场，我们对 S/13735号决议草案未参加投票。

在这里，我们还不能不指出，苏联正在大规模武装侵略阿富汗，对伊朗的独立和安全造成严重的威胁。在这种情况下，苏联在安理会当前所审议的问题上的表演说明，它是想利用美伊关系的危机，装成伊朗的“保护者”和伊斯兰国家的“天然盟友”，捞取廉价的政治资本。我们相信，伊朗人民和伊斯兰世界各国人民必能识破苏联的阴谋诡计，不让它这种挑拨离间、混水摸鱼的伎俩得逞。

麦克亨利先生（美利坚合众国）：第 461(1979)号决议要求安理会依照联合国宪章第三十九条和第四十一条的规定对伊朗采取有效措施。现在安理会已经在履行我们认为是第 461(1979)号决议交给它的具有法律上约束力的责任方面完成了努力，虽然这种努力没有取得成功。

由于苏联投了反对票，安理会未能对伊朗采取有效措施。代表苏联所作的发言，还有德意志民主共和国代表的发言，完全可以由刘易斯·卡洛尔撰写成小说“艾莉斯奇遇记”的篇章。光明变成黑暗，受害者变成罪犯，对国际法所承担的义务变成对无政府状态的捍卫。一个刚刚派遣其军队和军舰侵入阿富汗的国家形容我们为使

(美利坚合众国)

被武装恐怖分子扣留为人质的我国五十名公民获得自由的努力是干涉伊朗内政，这是多么离奇的说法。

苏联所投的票实际上阻止了安理会采取行动，这是不负责任地滥用否决权。其动机显而易见。苏联希望，通过阻止制裁，可以转移人们对其征服阿富汗的注意力，曲意逢迎伊朗政府和人民，伊朗是直接受到苏联侵略阿富汗影响的国家之一。但我认为苏联的希望终成泡影，把苏联使用否决权和侵略阿富汗前后相联系，世界各国不能不注意到，苏联只不过是在口头上称赞国际法的至高无上，苏联的政策只是在有选择和在符合自己利益的基础上依从国际法准则。尽管伊朗国内目前秩序混乱，苏联所投的票很明显是一种政治上的权宜之计，目的在使伊朗对阿富汗局势和苏联在该地区的优势保持沉默。

第461(1979)号决议要求安理会采取有效措施，使安理会承担一种具有约束力的责任，依照宪章第二十五条，各会员国都应尊重第461(1979)号决议的规定。苏联行使否决权就是企图阻止各会员国履行这个义务。现在的问题是，一个忠实履行依照宪章第二条第(二)款所规定的义务并受第461(1979)号决议约束的会员国应该采取什么措施来执行这个决议。

非常明显，伊朗仍有责任依照这个决议立即释放人质。但是除了这个首要义务以外，联合国全体会员国应对这种局势以及伊朗所表现的顽强态度进行审查，并依照宪章采取有效措施使决议得到执行。

我国政府已经采取了旨在对伊朗施加经济压力的措施，这正是决议草案所设想的措施，而安理会刚刚未能予以通过。我们将坚决地、强有力地执行这些措施，直到人质得到释放。我们敦促联合国所有会员国与我们一起采取这些有意义的措施，以反对那种无视国际法继续扣留人质的行径。只有这样，我们才能向伊朗表明，世界各国都不赞成它的这种无法的行径。

(美利坚合众国)

美国当然欢迎秘书长继续进行斡旋并将与他合作，也将同国际社会所有成员合作以寻求解决当前的危机。我们衷心希望：尽管苏联投了否决票，我们的努力仍能导致人质的重返家园，导致国际事务中的法治制度重新发挥作用。

特罗亚诺夫斯基先生（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苏联阻止通过美国提出的对伊朗实行经济、政治和外交制裁的提案，遭到美国和中国代表的攻击，苏联代表团对此并不感到惊奇。他们作出这种反应是可以理解的，因为美国企图利用联合国明目张胆地干涉伊朗并进行敌对活动，苏联使它的这种阴谋计划未能得逞。

对于提到苏联在安理会使用否决权一事，苏联并不感到害怕，因为我们曾多次行使这个权利，以捍卫社会主义国家和不结盟国家的合法利益，以捍卫各民族解放运动和保卫那些为争取他们不可剥夺的权利而进行斗争的各族人民。几天以前，苏联制止了安理会里的一个企图，这个企图旨在使人们不相信阿富汗有权利用一个友邦的帮助来反对帝国主义的干涉。半年前，苏联予示使用否决权，对防止联合国卷入违背巴勒斯坦阿拉伯人民的切身利益的埃及单独缔约起了决定性作用。今天，苏联使用了否决权以保卫伊朗人民的利益免受外来干涉。

因此，我们对于美国代表对苏联的攻击早在预料之中，因为美国所执行的是干涉伊朗内政的政策，企图把伊朗拉回美国对其进行政治、经济和军事控制的轨道。

这当然是很自然的。但令人多少感到惊奇的是：某些不结盟的发展中国家采取了违背争取自由独立的各国人民的利益而支持美国政策的立场。但时间终将过去，真理终将胜利。只需回顾一下，大约在八年前，苏联在本议事厅使用否决权阻止了一个违背孟加拉国人民利益的决定的通过；而现在孟加拉国已是安理会的一个成员国。即使有人不愿了解或故意闭目无视伊朗、阿富汗或柬埔寨事件的真象，随着时间的推移，正义也将在历史上取得胜利。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美国打算对伊朗进行制裁，宛如安理会已经核准，对此我们不能保持缄默。决不能允许某些国家试图僭越专属安理会权限之内的权利，由它们决定何时停止执行安理会规定的制裁措施，何时强加安理会并未下令实施的制裁，英国、美国和其他一些西方国家在安理会对南罗得西亚种族主义政权实施制裁时便采取了这种停止制裁的作法。这种做法显然不尊重联合国宪章，企图把法律置于自己的掌握之中，应由联合国所有会员国予以坚决的谴责。

主席：没有别的发言人了。安全理事会对议程项目上这个问题的现阶段审议已经结束。

下午十时四十五分散会。